

广东省司法厅

粤司律许决字〔2025〕(02)-09032号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合伙协议)变更决定书

广东鹏曜律师事务所:

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

经审核,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

准予你所章程(合伙协议)变更。变更后主要内容:《律师事务所章程》第一章第二条本所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中兴路19号金盛大厦1301。《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决议内容同意推荐杨文龄律师作为律所负责人。《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第二章合伙人姓名: 杨文龄, 律师执业证号码: 14403201911081091。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 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司法部，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档案馆，深圳市律师协会，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